

通化市生态环境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[2017]75号）和《通化市2018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信用联[2018]1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通化市生态环境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服务态度承诺：认真执行“首问负责制”，文明礼貌、热情周到。对企业和服务对象超前服务、跟踪服务、全程服务、高效服务，杜绝“生、冷、硬、顶、拖”等现象。

二、规范审批承诺：规范审批制度和审批流程，压缩审批前置要件及时限。实行“首问负责制”、“并联审批制”、“一次性告知制”、“限时办结制”等制度，做到一不拖、二不卡、三快捷。

三、环境执法承诺：严格环境执法程序、执法依据、执法要求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。执法人员统一持证上岗，做到文明执法、公正执法，强化服务意识，促进企业发展，树立良好的环保形象。

四、信访服务承诺：12369环保热线24小时畅通服务。对来访群众接待热情、服务周到、文明耐心，办事高效，杜绝“门难进、脸难看、事难办、话难听”等不良现象。及时

调查处理信访案件，在规定天数内办理完毕，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环境问题。

五、廉洁自律承诺：严格执行“中央八项规定”和省委、市委的廉洁自律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全国环保系统“六项禁令”和全省环保系统工作人员“十不准”规定，强化自律意识，严格落实责任追究，确保全系统风清气正。

